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福海

紀錄：楊忠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頒發改聘委員聘書：(略)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為推動校園月經平權、打造女性友善環境，並提高本縣學生對於「月經貧窮」議題的關注及重視，建請縣府在縣內各級中小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需要的人取用，創造友善校園空間，並持續推廣月經教育。

主席：請問教育處交通圖書券執行現況？

教育處：刻正研擬交通圖書券使用辦法擴大使用範圍。

蔡委員其擘：

(一) 教育部已宣示會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有關發放原則建議可參考台北市採教育券形式發放以利彈性選擇。

(二) 希望生理用品獨立券種發放而非併入交通圖書券使用，以符提案原旨。

陳委員貞如：請教育處說明如何落實教育部生理用品發放的實施計畫。

主席：請教育處落實執行，本案持續列管。

決議：持續列管，請教育處落實執行教育部生理用品發放的實施計畫。

第二案

■案由：金門縣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防制策略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主席：提醒各單位落實權責劃分，有關學校老師對學生體罰等事件，請教育處明示權責並研擬配套措施。

決議：洽悉，解除列管。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社會處：(同會議資料)。

蔡委員其曄：建請社會處補充托嬰中心與家園需求人次以利檢視。

主席：

(一) 請社會處報告數據更精進，補充公托及家園候補人數。

(二) 請社會處盤點候補態樣、人數、資源、困難點，以利托幼銜接；請教寓處盤點各學區幼幼班資源、空間及不足處。

主席：洽悉。

二、警察局：(同會議資料)。

主席：請教承辦少輔會同仁數量。

警察局：員額有三位，目前現職兩位，一位待補。

主席：洽悉，請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應有一套機制讓兒少步入正軌。

三、衛生局：(同會議資料)。

兒少代表黃煥城：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法至 20 歲，請教是否有 19-20 歲菸害防制作為統計。

衛生局：業務報告中 18 歲以上違規吸菸 7 案中有 1 案為 19-20 歲。

主席：建議研擬校園管理制度，打造無菸友善環境。

衛生局：

（一）建議學校依學校衛生法提供學生菸害防制教育。

（二）本局將於暑假針對老師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訓練，請教育處鼓勵老師參加。

主席：責成副縣長主持，請教育處與學校溝通討論，制定菸害防制具體策略。

洪委員貫育：兒少代表可協助網路宣傳及校園宣傳，衛生局可邀請兒少代表協助。

主席：

（一）感謝兒少委員協助，共同打造友善島嶼。

（二）0 歲教育及婦女友善空間請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盤整推動。

主席：洽悉。

四、教育處：(同會議資料)。

蔡委員其曄：請教有關上一次會議解除列管事項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未見相關業務報告。

孫委員麗琪：於新建校舍時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會做通盤考量，舊有校舍結合無障礙廁所作為性別友善廁所。

副主任委員：有關高中職亦請幕僚單位聯繫建議規劃性別友善廁所。

主席：洽悉。

五、家庭教育中心：(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六、文化局：(同會議資料)。

蔡委員其曄：建請文化局協助本土語言教育，提升孩童家鄉認同。

文化局：於國家語言法中金門話被歸類於台灣閩南語下，文化局與教育處亦向中央主管機關表達異議，文化部預計於下次語言普查時修正。

主席：洽悉。

玖、報告案

金門縣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防制策略及執行情形報告(同會議資料)

主席：

- (一) 請建設處與各鄉鎮公所盤整各自然村兒童遊戲場是否仍有存續實益，並劃分維護管理權責。
- (二) 提醒社會處及教育處加強托育人員及教育人員教育訓練。
- (三) 提醒學校應掌握所屬人員平時表現，防微杜漸。

消防局：本局傷害統計數據以救護車出勤數據紀錄為依據，與教育處校安數據似有重疊，建議幕僚單位釐清案件統計是否重複。

陳委員貞如：請教有關 111 年數據彙總交通與跌墜受傷人數加總不符。

社會處：

- (一) 加總數據誤植，會再留意數據正確性。
- (二) 請各單位提供統計數據時一併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勾稽比對。

蔡委員其曄：有關觀光處交通安全宣導建議可運用社群軟體臉書或 IG 宣導。

主席：請觀光處加強社群軟體宣導。

主席：洽悉。

拾、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有關金門國中小情感教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教育處：本縣公幼亦著重幼兒生活與情緒教育課程，國小至高中透過三級輔導機制提供輔導與支持。

兒少代表黃煥城：建議教育處可加強社群軟體及科技的社會變遷相關宣導。

主席：請教育處納入參辦。

蔡委員玉羨：學校端著重網路安全、網絡霸凌及媒體識讀，建議相關講座亦針對學生設計以符需求。

副主任委員：呼應蔡委員意見，建議教育處以學生立場出發，以符實務需求。

決議：請教育處依委員意見，以學生立場出發加強相關宣導。

案號二

案由：針對「本土語言(金門話)傳承與發展」一案，提請討論。

蔡委員其曄：本案議題討論面向較廣，建議持續列管並納入文化局與觀光處辦理。

主席：同意兒少委員意見，亦透過全面性的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主席：請教中央 360 萬補助本土語言發展預算說明。

文化局：除本案所提文化教育之外，亦與金城衛生所合作提供本土語言櫃台服務。

蔡委員其曄：建議短期目標先推動本土語言教師培訓與認證。

主席：支持兒少委員意見，透過各種面向對本土語言的傳承與發展各單位都須努力。

決議：

(一) 文化局與觀光處納入本案列管。

(二) 請教育處協助本土語言教師培訓與認證。

拾壹、臨時動議

副主任委員：建議提案單審查意見改為回復意見。

主席：同意副主任委員意見。

謝委員觀昭：有關學童於學校視力檢查，後續複檢建議可開立特別時段以利學童完成視力複檢。

主席：請衛生局針對視力複檢需求提供評估答覆。

陳委員貞如：提醒教育處針對月經貧窮議題於下次會議提供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請教育處落實執行。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